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康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尔康制药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预计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帅放文先生、帅友文女士、帅瑞文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预计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房屋租赁、购买燃料动力等	不超过1000万元	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湖南琦琪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不超过2000万元	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等	不超过1000万元	受同一主体控制公司
-------------	-------	-----------	-----------

（三）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25.3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长沙 E 中心 B4 栋

法定代表人：伍佳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食品生产；食品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帅放文先生持有其 100%股份。

2、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帅放文

注册资本：175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医医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帅放文先生持有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70%股份，平措绕吉持有浏阳市利美免疫力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30%股份。

3、湖南琦琪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峰路 96 号

法定代表人：帅放文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提取物的生产；药品、中医药的研发；化学药品制剂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帅放文先生持有其 66.67%股份，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3.33%股份。

4、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武陟县产业集聚区兴业路 3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振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学、生物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材提取制剂产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淀粉及淀粉制品、医药辅料、药用胶囊、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服务咨询；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

股本结构：帅放文先生持有其 80%股份，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份。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帅放文先生为尔康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浏阳利美医院有限公司、浏阳津兰药业有限公司、湖南琦琪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豫兴康制药有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因此，尔康制药与上述四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尔康制药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销售商品给关联方、公司租赁厂房给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购买燃料动力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关联交易中规定的事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没有违反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中关于公司（包括子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对尔康制药(包括其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 锋

张 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